

# 先理解意見是否可行

近日京訊，財政部的全體議員到北京反映的、明年製造重  
 型飛機，有成員表示反映意見，不是送交了。這是有別製  
 造定位的言論，顯見已欠缺反映意見的理據。總的說官員  
 不能違人大決定下到中解辦：堅持以公投方式解決  
 人大常委會決定，是違反基本法規定……違背港人利益下  
 最近李卓人是在巴黎回港記者：「公投是甚么意思？我看  
 最簡單就是按照中國的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來辦事，甚么都  
 好辦，不是要依法辦事、依法治國嗎？……民主也是依  
 照法律去辦事情的權利。」

上述是最新形勢，也是國家駐港及外交部長對公  
 投的最新表態。最近舉辦公投的泛派不能詐作不知，  
 一位市民在街頭論壇以賽馬及六合彩事後  
 比喻人大釋法已有決定的言論，及說現國家形勢根本像的  
 珠希未放入去攪，坊間更加未開始跑，相信仲有轉彎呢餘  
 地了。依此辯解，市民是根據事實過程而比喻；  
 而這位議員卻幻想事實尚未發生過，因此回過了  
 等於沒有回過，予人印象只是一種狡辯而已。也好，這位  
 市民問句得很通俗、很精彩，以香港人的日常  
 生活比喻到這位等台演，台給了一招虛幌一招  
 (將已決定的事當為尚未發生) 跌下陣來。

NO  
 (先理解意見是否依法可行)

20X25=500

市凡 (署名來函) 15-11-08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